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7-05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有效期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5 号）。

鉴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前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